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徐静女士不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0 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监事徐静女士不慎买入公司股票 5,000 股，成交均价 5.37 元/股，成交金额 26,850 元。截至目前，徐静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92,100 股。

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虽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窗口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徐静女士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徐静女士就本次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